

無照駕駛之被保險人爲遺屬時 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與代位追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東原簡字
第12號民事判決



葉啓洲

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摘 要

在僅涉及一輛汽車的交通事故中，當受害人死亡時，駕車致生事故的被保險人若同時為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遺屬，依法條文義雖亦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請求權人，但因其不可能對自己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基於責任保險原理，不應承認其得請求給付保險金。若該被保險人為無照駕駛被保險汽車致生交通事故，保險人於向其他遺屬給付保險金之後，原得依法向被保險人代位追償。但若該被保險人與其他請求權人之間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時，應類推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排除保險人代位追償之權，以免發生其他請求權人自為賠償的結果，架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障。

目 次

壹、事實摘要

貳、爭 點

參、法院見解

肆、評 析

DOI: 10.53106/27889866031106

關鍵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遺屬、代位、無照駕駛、親屬特權

壹、事實摘要

原告A保險公司主張：被告甲男並未領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竟於2020年6月10日23時35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臺東縣鹿野鄉某處時，因未依規定減速而撞擊護欄肇事，致系爭車輛之乘客即甲之妻乙女死亡。系爭車輛乃乙所有並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乙女之遺屬甲及甲乙之二名子女合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因甲於車禍時無照駕駛系爭車輛，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依法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故於上開給付金額即200萬元之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

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貳、爭點

一、當駕車肇事之被保險人為受害人之遺屬時，其是否仍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請求權？

二、無照駕駛之被保險人為遺屬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後能否向其代位追償？

參、法院見解

法院審理後，認定被告無照駕駛，且因疲勞駕駛打瞌睡致所駕車輛撞擊護欄，對於汽車交通事故的發生以及乙之死亡確有過失，因而認為原告A公司代位追償的主張為全部有理由，判命被告如數給付。其理由為：「按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受害者，為受害人本人。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一）父母、子女及配偶。（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

每一人200萬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9條第1項第5款、第9條第2項以及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標準第6條亦有明定。復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被告未領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仍駕駛系爭車輛而發生事故致乙女死亡，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賠付請求權人即乙女之遺屬共200萬元，均認定如前所述；被告為經要保人同意使用系爭車輛之人，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所稱之被保險人，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得在其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告之請求權，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洵屬有據。」

肆、評 析

一、當駕車肇事之被保險人為受害人之遺屬時，其是否仍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請求權？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從而，駕駛被保險汽車導致乘客傷亡的事故，屬於強保法規範的汽車交通事故。不論駕駛汽車的被保險人有無過失，受害的乘客本人或其遺屬（死亡事故時），均得請求保險人依強保法規定之標準給付保險金。而依照一般家庭汽車使用情況，被保險汽車的駕駛人與乘客之間存在著一定親屬關係者，極為常見。當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汽車，並導致乘客死亡時，具有遺屬身分且駕車致生汽車交通事故的被保險人，是否亦得請求強制起車責任保險給付？

（一）肯定說

若依強保法第11條第2項之文義解釋，當受害人死亡時，只要為該項所規定範圍內之遺屬，即得依該項所定的順位，按其人數比例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即便該遺屬同時是駕車肇事之被保險人，亦無不同。上開案例中的保險人與法院顯然都是採取此一見解，保險人因而給付保險金與無照駕車肇事的被告，並在給付後向其代位追償，法院亦判准保險人的請求。

（二）否定說

不過，上述文義解釋將會得出加害人得請求強制責任保險給付的詭異

結論之外，並且存在著數個理論上的矛盾。對此，筆者先前曾經撰文主張，當駕駛被保險汽車致生他人（含乘客或車外第三人）死亡交通事故的被保險人同時是受害人的遺屬時，應以目的性限縮的方式，將強保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的遺屬，解釋為不包括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中駕車致生事故的被保險人¹。主要理由包括：

1. 責任保險的原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既然採取「責任保險」的定位，被保險人即不可能對自己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故立法上自始排除單一汽車交通事故時駕車受到傷亡之被保險人的給付請求權（強保法第13條）。同理，被保險人駕車因過失致生事故，導致自己的家屬死亡時，也不可能對於具有遺屬身分的自己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否則將生賠償權利人與賠償義務人為同一人的矛盾現象。因此，在家屬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時，允許具加害人身分的被保險人以遺屬身分請求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實為重大矛盾。

2. 防止道德危險

被保險人若因致被害人之死亡而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請求權，亦生道德危險。

3. 避免因不法行為而獲得利益

被保險人駕車導致他人死亡，若具有故意或過失，不但應負刑事責任，亦構成侵權行為，而具有不法性。其若得因自己的不法行為獲得保險給付之利益，並不妥當。

（三）小 結

綜上所述，在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中，應認為其不得因自己亦具有強保法第11條第2項遺屬之身分，而享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上述案例中保險人與法院均肯定被保險人甲的保險給付請求權，並不妥當。宜採目的性限縮，排除甲的保險給付請求權，僅甲乙之二名子女得依強保法第7條、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請求A公司給付保險金。從而，A公司所為200萬元之死亡給付，應僅由甲乙之二名子女平均分配，而非由甲與二名子女平均分配。

¹ 葉啓洲，當駕車肇事的被保險人就是遺屬，也能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月旦法學教室，216期，2020年10月，29-31頁。

二、無照駕駛之被保險人為遺屬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後能否向其代位追償？

（一）肯定說

若依強保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文義解釋，保險人得於向受害人之遺屬給付保險金後，向無照駕駛致生交通事故的被保險人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該被保險人的請求權。即便該被保險人與其他請求權人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時，亦無不同。上開案例之保險人與法院似乎均採取肯定見解，因而判准原告A公司之請求。

（二）否定說

保險人依據強保法第29條第1項的代位追償，其屬性為法定債權移轉²，亦即請求權人對於不正行為之被保險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在其受領保險給付的範圍內，當然移轉與保險人。這可以從該項文字為「……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得知。因此，適用本條代位追償時，其訴訟標的應為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過，在實務上，部分保險人為求簡便，採取「求償權模式」，直接以其向受害人或遺屬給付的金額作為代位追償的認定標準，法院亦有逕為准許者。此等做法與本條採取「代位權模式」的規定不合，而本件保險人的代位追償與法院判決即有此一瑕疵。

除了上述「代位權模式」與「求償權模式」的問題之外，本件判決仍有下述兩個面向的問題：

1.關於代位追償甲所受領之保險金部分

甲雖為受害人乙之遺屬（請求權人），但同時亦為無照駕駛且對交通事故的發生有過失的被保險人，其對自己並無可能成立損害賠償請求權。縱使保險人亦向其給付保險金，但作為代位標的之「請求權人（甲）對被保險人（甲）之請求權」並不存在，則保險人何以能就其向甲給付之金額向甲代位追償？

本件判決准許原告A公司就其向甲給付之保險金，再向甲代位追償，不符合強保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顯有不妥。

²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382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5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

2.關於代位追償甲乙之二名子女所受領之保險金部分

A公司就其向甲乙之二名子女所給付之保險金，依據強保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甲代位追償，尚不致於發生前段所說的矛盾，因為甲乙之二名子女對於有過失的父親甲確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192條、第194條）。而該請求權在保險人給付金額範圍內，因強保法第2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當然移轉與保險人，所以保險人向甲代位行使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存在的。

但問題是，被告甲既然為另二名遺屬（請求權人）之父，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與二名子女給付後，向其父代位追償，因父母子女間緊密的同居共財關係，最終可能造成二名子女自己賠償的結果，從而使得二名子女所受領的保險金遭保險人以代位追償的方式追回，架空強保法第29條第1項為保護車禍受害人與其遺屬而維持保險人保險給付義務的立法目的³。此一結果的發生，是因為本條的代位追償並沒有如同本法第33條第2項⁴（保險人對第三人的代位追償）及第42條第4項⁵（特別補償基金對賠償義務人的代位追償）就請求權人之近親設有免除代位的親屬特權規定所致。至於立法者為何未設類似的免除代位規定，從立法資料中無從得知。而本法第42條第4項但書復規定，當損害賠償義務人有第29條第1項各款的不正行為時，不得享有免受特補基金代位追償的親屬特權。由此看來，在加害人有第29條第1項規定事由時，立法者似乎是有意識地概予允許保險人或特別補償基金向其代位追償。

本文認為，參考強保法第33條第2項的代位追償設有免除向受害人近親代位追償的特別規定，以貫徹本法保護請求權人的目的，同法第29條欠缺類似規定，使得請求權人的保障可能因保險人的代位追償而落空，應認為此為立法疏漏，而構成法律漏洞，宜以類推適用同法第33條第2項的方式來填補之。換言之，於適用本法第29條第1項時，若有法定不正行為之被保險人適為「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時，不應允許保險人向其代位追償。至於第42條第4項但書在賠償義

³ 本條立法理由表示：「本保險不應因被保險人之不正行為而致受害人不能獲得理賠，仍應由保險人先對受害人給付後再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

⁴ 強保法第33條第2項：「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⁵ 強保法第42條第4項：「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特別補償基金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損害賠償義務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務人具有第29條第1項各款事由時，排除其不受代位的親屬特權，尚屬合理，因為特別補償基金僅為避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發生保障漏洞的補充保障機制，並非賠償義務人付費購買之保障，與保險的性質本有不同。特補基金對於受害人的補償，性質上僅屬代墊賠償金的性質，其代位追償僅是借用保險代位的形式來使賠償責任歸於終局應負擔之人。故其適用範圍縱較保險代位為寬，亦無不妥。


依上述說明，本文認為上開判決中，法院允許A公司就其向甲乙之二名子女給付之保險金範圍內向甲代位追償，極可能造成二名子女自行賠償，並不妥當。解釋上應類推適用同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對於保險人代位追償之權加以限縮。

三、結 論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縱使為保護車禍受害人之目的，而在給付要件上放寬為「無過失原則」，但仍採責任保險之基本定位，因此在請求權人的設計上，亦應遵守責任保險的基本原理。若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時，駕車致生汽車交通事故的被保險人若有故意或過失，亦不可能對自己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可能對自己負擔賠償責任。因此，在解釋強保法第11條第2項之遺屬範圍時，應將單一汽車事故中駕駛被保險汽車的被保險人排除，以符合責任保險之體例，並避免道德危險的發生，以及違反不得因自己之不法行為獲得利益的基本原則。

強保法第29條的代位追償，未設置排除保險人向請求權人之近親的代位追償的特別規定，屬法律漏洞，應類推適用同法第33條第2項規定，限制保險人的代位追償之權。

上開判決中，保險人應將200萬元之保險金平均給付與甲乙之二名子女，並且不應向甲代位追償。法院純依法條文義允許保險人A公司向甲全額代位追償，並不妥當。♣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